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2) 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2) 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及18.48A條，本公司須(i)刊發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及(ii)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及寄發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經與核數師溝通後，本公司獲悉，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獲取有關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以轉交核數師，因此核數師尚未完成其所有審核程序。本公司正與核數師通力合作以處理並滿足其要求，因此本公司與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將構成未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8.48A條。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在現階段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其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混淆。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高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高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申太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耀強先生、王靜安先生及黃聯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